

收件日期：收件號碼：收件者章：

受文機關：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

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
申請項目(請就申請事項打√) ☐一、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☐第一類 ☐第二類 ☐公務用 ☐第三類【☐登記名義人 ☐利害關係人，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 款規定申請】 ☐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☐全部 ☐所有權個人全部 ☐部分 ☐標示部(☐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☐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) ☐他項權利個人全部(他項權人統編) ☐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☐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☐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☐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(二)地價謄本 ☐ 年公告土地現值 ☐ 年申報地價 ☐前次移轉現值 (三)人工登記簿謄本 ☐重造前舊簿 ☐電子處理前舊簿【☐全部 ☐節本(☐標示部 ☐所有權部 ☐他項權利部)】 (四)專簿(☐信託專簿 ☐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 ☐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：收件號) (五)其他 ☐地籍異動索引 ☐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☐)或影印地籍圖 ☐手繪地籍圖 ☐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座標表 ☐二、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或建物標示圖 ☐三、地籍圖 ☐電腦列印(☐指定比例尺1/) ☐四、閱覽(查詢) ☐電子處理地籍資料 ☐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☐歸戶資料(本所轄區) ☐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☐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 ☐五、☐攝影 ☐閱覽 ☐抄寫 ☐複印 ☐土地登記申請案 年 字第 號 號申請書)(☐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 ☐申報序號 ☐登記收件 年 字第 號) ☐六、其他 ☐日據時期登記簿 ☐台帳 ☐歸戶資料(本所轄區) ☐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 ☐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☐藍曬地籍圖												
申請		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	號	建	號	所有權人或管理人、他項權利人姓名	統一編號	號	申請份數	建物門牌
請示												
標												
示												
申請人(含利害關係人)		姓			身			住				
代理人		名			分一證編字號			址				
複代理人		名			號			話				
委任關係		☐ 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☐ 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簽			章			張(筆)數	
利害關係事項					章			章			規費	
申請用途		☐ 購屋、貸款使用 ☐ 處理訴訟案件 ☐ 自行參考 ☐ 政府機關 (名稱：) 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			領件簽章			右列欄位申請人免填			核定人員	
											核列人員(影印)	
											收據	
											字第	
											元號	

填

寫

說

明

一、「申請項目」及「申請標示」欄位，應依格式填寫明確，字跡請勿潦草；如申請書不敷使用，請另填寫申請書。

二、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（以下簡稱謄本），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，至其他共有人、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、部分統一編號、部分住址不予顯示。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；第二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第三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，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；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各類謄本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四、申請「歸戶資料（本所轄區）」之閱覽（查詢）或列印，以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者為限。

五、申請「登記申請案」者，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；申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」者，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申請登記收件字號。

六、本申請案如有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代理人填明申請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；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代理人及複代理人同時填明申請人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及「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。

七、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，應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，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，應檢附影本併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。

八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，請於申請用途欄，確實填寫，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，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。